**附件2：**

**“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申报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维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在全国设立了中小企业法律体检服务站。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全国中小企业法律体检服务站”为中小企业公益法律咨询、疫情防控减损、法律风险预防、合法权益维护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现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应对现阶段中小微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环境、适应《民法典》颁布带来的系列法律变化、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将“全国中小企业法律体检服务站”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从而全面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一、入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立场坚定。

（二）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综合实力或专项法律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前列。

（三）管理严格规范。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齐全，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有效管理和监督本所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在当地律师界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形象。

（四）根据《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执业5年以上。

（五）近三年内无有效投诉记录，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六）近三年内律师事务所为中小企业提供过多件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未来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八）原入选“全国中小企业法律体检服务站”的律师事务所须重新申报。

**二、审定程序**

（一）提交申请

申请设立服务站的律师事务所填写《“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设立申请表》（见附件）并附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权益办邮箱178289262@qq.com。审定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入选资格。

（二）审定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确定审定小组的组成人员依据设立条件择优审定。

（三）公示

根据审定结果，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官网上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的名单进行公示。

三、评定材料具体要求

（一）《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设立申请表》；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近三年内为6家以上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诉讼或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案例复印件。（诉讼案例需提交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非诉讼案例可提供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与项目的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案例中若涉及到客户的不宜公开的信息或商业秘密，需自行遮盖。）

上述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所有材料按A4标准纸规格装订。将书面材料一式一份邮寄至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权益办，并将电子版扫描件发至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权益办邮箱，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提交时间截止2021年11月15日17时。

四、服务站的权利、义务

（一）接受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关于对服务站设立、撤销的审定方式及管理办法。

（二）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授予服务站“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牌匾。

（三）服务站应每年为参与法治体检的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的当地会员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一次，并由服务站指派的律师对参与体检的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企业进行“一对一”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导。

（四）服务站每年须为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地方会员企业提供三次电话咨询、两次当面咨询及按当地律师收费标准的八折优惠收费服务。

（五）业绩突出的服务站可参加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重大活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耀军

电 话：010-82036381 18600661859

邮 箱：178289262@qq.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航空胡同32号

**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

**设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 通讯地址 |  |
| 负责人 |  | 邮编 |  |
| 电话/手机 |  | 微信 |  |
| 联系人 |  | 手机/微信 |  |
| 所在省、市、区 |  | 执业证号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规模 |  |
| 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时间 |  |
| 律所简介 |  |
| 表彰奖励 |  |
| 近三年内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业绩 |  |
| 近三年内，有效投诉记录、受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记录 |  |
|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